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 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1)建議委任董事；及 (2)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5頁。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董事：

張翼(董事長)

楊國峰

羅立

余志良

黃傳京

許克威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

1至22層101內11層1101

(郵編1000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麗

甯亞平

崔新健

崔凡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

招商局廣場B座

(郵編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敬啟者：

(1)建議委任董事；及
(2)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高翔先生(「高先生」)為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結束當日止。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本公司總經理、首席數字官。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開大學。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高先生任職於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HK00696)，歷任工程師、市場部執行經理、航空業務部總經理及研發中心總經理、臨時黨委書記。二零一六年九月，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二零一九年更名為「首席數字官」)。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高先生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高先生獲委任為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運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持有300,000股A股股份和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509,200份股票期權(該等股票期權賦予其以既定的行權價格購買509,200股A股股份的權利)，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

高先生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彼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高先生正式生效後，本公司將與高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惟高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董事享有任何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高先生為董事。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IV. 董事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簡單大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高翔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0層（電話：(8610)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0層（電話：(8610)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